

學中級初都仙立私雲緞

令訓屬育教省江浙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書

照由

今發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畢業會考各生成績表仰知

附

如文

件

應將田宏畢業証書及成績表填報
乾印
九一四
秀

收文 字第 號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六一號

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案查該中學于二年度第二學期參加畢業會考業經計八人會考結果各科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計一人應由該中學製備畢業證書呈送奉德廳印。三科以上不及格應行留級者計三人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准予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者計四人。因故未及考試完畢准予下屆補試各該未及考試及不及格科目者計一人。合行檢發畢業留級及補考各生成績表一份令仰該中學知照并轉行知縣。再畢業生成績表依照中學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仍應列表報部備案。茲檢發二年度舊表式一紙仰併依照說明計算成績。查填两份限交到七日內送廳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成績表一份又表式一紙

聽長

葉瀚宇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九年九月

月

十一

日



信
云
縣
公
司
印
發

188